

大学生就业创业,在宁波有哪些补贴

记者 俞蓓苗 通讯员 任社

900余家企事业单位,提供近20000个岗位,宁波市最大规模毕业生招聘会——宁波市第二十九届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将于2月3日(本周六)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7、8号馆举行。

为助力就业创业,市人社局梳理出13项相关扶持政策,方便广大企业、高校毕业生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对象范围:在市辖各区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2016年1月1日起,被中小微企业录用,并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享受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给予每人2000元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象范围:以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享受标准:补贴标准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对象范围: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孤儿、残疾人以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享受标准:每人3000元。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对象范围:毕业年度内的宁波生源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毕业年度内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享受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最长补贴期限为12个月。

创业担保贷款:

对象范围:在甬高校和宁波生源在校生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创办实体(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

享受标准: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的,可申请每人不超过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实行全额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

对象范围:2012年1月1日后在市辖各区新创办创业实体并经工商注册登记,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负责人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享受条件: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

享受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的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创业场租补贴:

对象范围:在市辖各区新创办创业实体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在甬高校在校生。

享受条件: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经营场地,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租赁协议,实际经营满1年。

享受标准:补贴标准为经营场地年租金的20%,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补贴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补贴次数不超过3次。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象范围:在市辖各区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新招用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

享受标准:补贴标准为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对象范围:2012年1月1日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创办企业(人力资源派遣和社保代理除外)

享受条件:新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费满1年的。

享受标准:每带动1人就业每年20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贷款贴息:

对象范围:市辖各区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享受条件:中小微企业在2015年1月6日后贷款到期办理还本付息;2015年1月1日后新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比例达到申报贴息时企业职工总数20%以上(其中超过100人企业达到10%以上),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享受标准:贴息标准为每招用1人不超过2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贴息;额度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基准利率的50%,其中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符合贴息条件贷款额的当期基准利率的100%。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

对象范围:街道(乡镇)

享受条件:新招用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专职从事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维权调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慈善救助等基层公共服务

享受标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对象范围:本市注册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享受条件:免费成功推荐毕业2年内的宁波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就业,或接收派遣宁波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现就业,依法办理就业登记、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

享受标准:每免费成功推荐或者接受派遣1人补贴200元。

见习生活补助:

对象范围: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

享受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参加见习。

享受标准:可享受由见习单位所在地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当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50%的见习生活补助。

■具体政策请登录宁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nbhrss.gov.cn>)站和宁波就业创业网(jy.ningbo.gov.cn)进行查询,或拨打咨询电话0574-83867287。